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邹平市人民政府与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以下责任，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辖区分局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每年要对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检测数据报辖区分局；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辖区分局备案。

（五）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报辖区分局备案。



(六) 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七) 现有和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辖区分局备案。

三、邹平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邹平市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邹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